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 延遲寄發通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之規定，將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延遲至不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謹此提述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Best Mind之51%股本權益及／或可收購Best Mind其餘49%股本權益之認購期權。根據上市規則，有關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除另有界定者外，於本公佈內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佈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內所述，根據上市規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認購期權、針對有關Ocho博彩中介人業務之洗黑錢之措施之詳情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該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條，本公司須於該公佈刊發後21日(即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內將該通函寄發予股東。然而，由於需要額外時間以待本公司之核數師編製Best Mind之會計師報告(其目前仍處於初步階段，並預期需要最少另外四個星期時間)及於其後編製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以及須於其落實後供本公司審閱有關財務報表，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之規定，將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延遲至不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股東及本公司準投資者務請注意，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向華強先生、陳明英女士及李玉嫦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祖星先生、何偉志先生及梁學文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